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長期照護型)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騄律師
　　王琛博律師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
　　美好時光有限公司
　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母子有限公司
上　四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企業社即李俊賢
　　許松青
　　世愛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芝
被　　告　輝訊資訊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月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832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186萬6,667元（依原告拍定金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6,456元，原告僅繳納12萬9,832元，尚欠42萬6,6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樓層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（新臺幣元）
1	1751	新北市中和區中原段495、496、497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10號2樓	3層：806.11 6層：806.11	全部	76,800,000÷ 5× 2＝30,720,000
2	1758	新北市中和區中原段495、496、497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10號6樓頂一層未登記建物	第6樓頂一層：853.05	全部	19,200,000
3	1759	新北市中和區中原段495、496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10號6樓頂二層未登記建物	第6樓頂二層：364.51	全部	7,680,000
4	1763	新北市中和區中原段495、496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10號1至6樓未登記建物	3層：99.08 6層：99.08	全部	12,800,000÷ 6× 2＝4,266,667 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合計					61,866,667